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拓斯达

股票代码：300607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晋江市青阳明晖楼2楼4号B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股份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18年5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拓斯达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拓斯达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拓斯达、公司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证创投	指	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晋江市青阳明晖楼2楼4号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晋江市青阳明晖楼2楼4号B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兴证创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檀文）			
出资额	人民币348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9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0708690279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兴证创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8.6206%
	2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	9.4827%
	3	晋江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7.1839%
	4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8.7356%
	5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8.7356%
	6	福建晋江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	1000.00	2.8735%
	7	福州富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8735%
	8	广西德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8735%
	9	福建华晟电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8735%
	10	泽融（福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5.7471%
	合 计		348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居留权
檀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托代表)	新加坡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投资安排，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4月11日向拓斯达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3,913,262股（占公司总股本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2018年4月13日，下同）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478,399股，在剩余减持期间内尚可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434,863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股份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卖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斯达”）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6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812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95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5,434.7827万股增加至7,246.7827万股。兴证创投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0%。2017年5月17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6年末股本72,467,8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0日。权益分派完成后，兴证创投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8年4月27日，兴证创投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兴证创投	大宗交易	2018年4月27日	57.79	2,478,399	1.9
	合 计	--	57.79	2,478,399	1.9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拓斯达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拓斯达6,521,601股，占公司总股本5.00%。本次变动后兴证创投将不再是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521,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拓斯达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769-82893316
- 3、联系人：杨海、傅荣庭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东莞
股票简称	拓斯达	股票代码	3006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晋江市青阳明晖楼2楼4号B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9,000,000 股 持股比例：6.90%		
本次权益变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478,399股 变动比例：1.90%）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6,521,601股 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